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解读

——公民权利的视角

李海青◎著

ZHONGGUO TESE
SHEHUI ZHUYI DE JIAZHI JIEDU
——GONGMIN QUANLI DE SHIJIAO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解读

——公民权利的视角

李海青◎著



ZHONGGUO TESE
SHEHUI ZHUYI DE JIAZHI JIEDU
——GONGMIN QUANLI DE SHIJIAO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解读: 公民权利的视角 / 李海青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6

ISBN 978 - 7 - 5203 - 2347 - 5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公民权—研究—中国 IV. ①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75686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徐沐熙
责任校对 胡佳彤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8.5
插 页 2
字 数 276 千字
定 价 7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容简介

当前理论界从公民权利角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行价值解读的成果虽有不少，但大都是针对具体领域的具体问题，缺乏一种宏阔的整体视野。本书对此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系统研究。本书在厘清“公民”、“权利”、“价值”等基本范畴的基础上，分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行价值解读。理论层面，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开创形成、发展动力、价值目标与价值认同等四个维度展开论述公民权利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多重价值关联；实践层面，针对改革攻坚的困境与治理现代化的要求，分析公民权利相对贫困问题在当前的表现、影响及治理。内容涉及党执政模式的现代化、经济发展的动力转变、民主法治的健全完善、公民文化的培育、社会的培育与保卫等方面。

作者简介

李海青（1978—），山东滨州人，中共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教研室副主任，哲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当代中国改革问题研究。先后出版《法的信仰》《权利与社会和谐》《治理现代化视野中的中国改革》等个人专著九部，在《哲学研究》《伦理学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杂志发表文章近二百篇，主持国家与省部级课题多项，曾获中央党校科研优秀成果奖。近年来先后被评为“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中直机关第八届青年岗位能手与中央党校强校人才。

封面设计：光天文化设计工作室
longhuidesign@163.com

目 录

引言 从“生死伦理”的道义性契约到公民权利的制度性契约： 共产党与民众的双重契约	(1)
---	-----

第一编 公民、权利与价值：前提性的问题阐释

第一章 公民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主体	(11)
第一节 中国现代公民身份建构的历史演进	(13)
第二节 公民身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形成与 发展进程中的凸显	(19)
第二章 权利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的表现形式	(23)
第一节 权利的内涵	(24)
第二节 权利问题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形成与 发展进程中的凸显	(34)

第二编 公民权利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多重价值维度 ——理论层面的阐释

第三章 公民权利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开创	(39)
第一节 传统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内在矛盾与悖论： 理念与现实的巨大张力	(40)
第二节 传统所有制对社会成员生存发展的影响	(44)
第三节 初步赋权于民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开创	(47)

第四章 公民权利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动力	(52)
第一节 权利实现作为社会发展的动力机制	(52)
第二节 公民权利的确认与实现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生动力	(55)
第三节 更好释放公民政治权利的动力潜能	(65)
第五章 公民权利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目标	(73)
第一节 传统意识形态与现实的巨大张力	(7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本质:从“传统制度论”转向“现实功能论”	(79)
第三节 意识形态关注公民权利的现实效应	(82)
第六章 公民权利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认同	(90)
第一节 思想分化与价值认同的重建	(90)
第二节 构建确认公民权利的理念认同	(94)
第三节 构建保障公民权利的制度认同	(100)
第四节 构建实现公民权利的绩效认同	(104)

第三编 国家治理现代化视野中公民权利的有效确认、维护与救济 ——实践层面的阐释

第七章 公民权利视野中党的执政模式现代化	(111)
第一节 科学执政与现代治理结构的形成	(113)
第二节 民主执政与党执政合法性、有效性的提升	(127)
第三节 依法执政作为党执政的基本方式	(135)
第八章 中国经济发展的动力转变:从权力主导转向公民权利驱动	(141)
第一节 权力直接干预经济的总病根	(143)
第二节 公民经济权利的有效确认与保障	(159)

第九章 民主法治的健全完善与公民权利的有效实现	(179)
第一节 全面深化改革阶段公民民主权利的 进一步实现与保障	(179)
第二节 法治建设的三维一体与公民权利的 进一步确认与实现	(218)
第十章 公民权利与当代中国公民文化的培育	(237)
第一节 国民性改造与公民文化的启蒙使命	(238)
第二节 市场拜金主义与公民文化的规约功能	(242)
第三节 公民文化的内涵及其培育	(244)
第十一章 公民权利视野中的培育社会与保卫社会	(256)
第一节 培育社会:现代社会结构与社会自治机制的 逐步生成	(258)
第二节 保卫社会:抵御权力与资本的“殖民化”	(272)
附录 中国共产党:马克思主义使命型政党	(278)
后 记	(288)

引 言

从“生死伦理”的道义性契约到公民权利的 制度性契约：共产党与民众的双重契约

本书是从公民权利角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行价值解读。谈到公民权利必然涉及国家的法律规定与制度安排，而在当代中国，这样一种国家的法律规定与制度安排实际上是作为执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意志的体现。就此而言，公民权利的法律规定与制度安排内在体现了进入国家政权系统内的执政党的执政理念与执政行为。可以认为，公民权利的法律规定与制度安排表明的是共产党作为中国唯一的执政党与社会成员之间的一种制度化的契约关系：宪法法律规定了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及其实现机制，同时也规定了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执政党通过国家政权系统以制度化的形式确认、维护与实现公民权利，与之相应，公民高度认同、积极拥护党的执政地位。当然，这种执政党与公民的制度性契约关系，经过了国家政权系统的中介。但在当代中国的政治框架下，中国共产党是执“政”的，对于国家政权系统而言具有决定作用，就此而言，如果理论上忽略或去掉这一中介，问题的实质反而会更加清楚地展现出来，党与民的制度性契约关系就会更为直观、明显地呈现出来。这就是刚才我们表述的：党作为执政主体保障民权、公民作为社会主体认可与接受党的执政，宪法法律对双方彼此的责权利做出规定。

理论上，执政党与公民这两大主体的制度化契约关系较为明确、不难理解；实践中，这种契约关系在现代民主法治的框架下存在与运作。就当代中国而言，也正是伴随着这种契约关系在改革发展实践中的渐进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权利维度才逐步得以彰显：社会成员逐步地

被经济赋权，而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更多领域的权利诉求成为必然，宪法法律确认与保障社会成员的各种权利，社会成员的公民身份日益凸显。没有执政党对于公民的这种放权与赋权，没有公民权利尤其是经济权利的逐步确认与实现，没有基于权利激发出的广大公民的创造热情与能动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不会开辟，更不可能发展。就此而言，公民权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维度和内在的价值维度。而一旦公民权利在法律上得以确认，在实践中有效落实，公民权利建设的进程就是不可逆的了，执政党就必须秉持更为明确的公民权利理念，民主执政、科学执政、依法执政，并通过治理的现代化将公民权利更好实现。作为执政党，执政的合法性与有效性最终必须体现在公民权益的实现与维护上。换言之，在现代民主政治的视野中，公民最终是基于权利而认同执政党。

这种执政党与公民之间的制度性契约在当代中国尽管有其独特的实践过程和表现形式，但这种契约本身是现代政党政治的内在要求，是现代民主政治的必然表现，不为中国所独有。然而必须看到，在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文化中，除了这种执政党与公民之间明确规定彼此责权利的制度性契约外，党与社会成员之间还存在另外一种契约形式，一种可称之为“生死伦理”的道义性契约。在制度性契约中，党的角色是进入国家政权系统的执政党，社会成员的角色是法律意义上的公民，契约形式则是宪法法律的明确制度规定。而在道义性契约中，党的角色是超越于政权之上的领导党，社会成员的角色是政治意义上的人民，契约形式则是一种无形内在的心理契约：一方面，党表明自己的先进性与道义上的人民立场，期待人民拥护自己、支持自己的事业；另一方面，人民期待在党的领导下自身利益包括现实利益与长远利益得到最大程度的实现与保障，生活有希望，未来有奔头。一旦理论上特别是实践中人民认识到了党的领导的巨大价值从而在内心对之表示认同、拥护与支持，一旦形成这种彼此的期待与良性的互动，这种道义性的心理契约即告达成。这种契约不像制度性契约一样，它本身并不以明确的制度规定为必要条件，而是通过党积极的理论宣教与主动的实践作为来唤起人民心理与情感上的认同与接受。这种契约的达成本身并不依赖制度，这一点必须要认识清楚，就好比我們由于深受其益而喜欢一个心地良善的人，此人也希望

大家都认同自己一样，这种对方的希望与我们的喜欢都不必依赖于制度的规定而存在，只要对方期待我们认同并且我们在内心与情感上真地认同了，契约即告达成。

在制度性契约中，共产党既拥有宪法法律明确规定的执政地位及相应权力，也负有宪法法律明确规定的执政责任，而在道义性契约中，共产党作为领导力量主要显现的是理论的先进性、实践的引领性，特别是为人民利益而奋斗乃至牺牲的道义责任与信念情怀。共产党的利益就是为人民的利益而奋斗，并无私利。这种道义情怀在政党的指导思想中有清晰、完整、集中的表述。如果说制度性契约侧重于法治层面，道义性契约则侧重于政治层面。如果说制度性契约是针对共产党执政而言，道义性契约则是针对共产党领导而言。如果说制度性契约反映了现代政党政治的一般规律与普遍要求，道义性契约则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使命型政党的本质规定与内在要求。如果说制度性契约是外显的，道义性契约则是内隐的。不同契约，指向不同层面，共产党与社会成员各自承担不同角色，体现了不同要求，形式也各不相同。

在这两种契约形式中，道义性契约更具有始源性 with 根本性，因为中国共产党当初并非执政党，而我们党的马克思主义性质又内在要求与人民达成这种形式的契约。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就是揭示了被以往历史理论所忽视的广大人民群众在社会发展中的创造性主体地位，强调人民至上。马克思主义政党不仅要一切依靠群众，而且要一切为了群众，要在社会发展基础之上追求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解放以及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共产党宣言》中就明确指出，共产党人“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他们不提出任何特殊的原则，用以塑造无产阶级的运动”^①。对于共产党人的这一立场宗旨与价值追求，毛泽东用中国化的语言形象地将之称为“为什么人”的问题。“为什么人的问题，是一个根本的问题，原则的问题。”^②“共产党就是要奋斗，就是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要半心半意或者三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2，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4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857页。

分之二的心三分之二的意为人民服务。”^①如果说“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概括简明、通俗，更为大众化，邓小平对于共产党的这一性质宗旨则做出了更为规范化的文件表述。在1956年党的八大所作《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中，邓小平明确指出：“同资产阶级的政党相反，工人阶级的政党不是把人民群众当作自己的工具，而是自觉地认定自己是人民群众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为完成特定的历史任务的一种工具。”^②

确实，只有没有私利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甘于做人民群众的工具，共产党才能当好人民的代表，才能赢得群众的信任，人民才能把自身解放和发展的领导权委托给共产党。在此意义上，作为马克思主义使命型政党，共产党与人民之间就达成了如上所述的道义性契约关系：共产党秉持人民至上、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真心为民，不畏艰辛、不惧牺牲，人民发自内心地信任、拥护、支持共产党，承认其先进性与领导地位。这种道义性伦理契约涉及政党的理想信念、思想引领与党员示范，只要人民在思想与行为上显示认同而并不表示反对，这种契约实际上就算达成。在这种契约的达成中，政党处于宣教、组织、引导的相对主动地位，而民众则处于相对被动地位。

这种道义性契约的达成是以共产党的先进性为前提的，党员个体的奉献乃至牺牲是这种契约达成的内在要求甚至可以说必要条件。在“牺牲我一个，幸福千万人”，“为有牺牲多壮志，敢叫日月换新天”这种殉道行为的感召下，民众无法不形成高度与长久的认同。在此意义上，如果一个党员个体的牺牲成为传播意义上的公众事件，其就会有效固化这种契约关系。历史上我们党也一直注重这方面榜样的树立与宣传。毛泽东所著“老三篇”即是典型。在“老三篇”中，《愚公移山》提倡共产党人要坚韧不拔、不畏艰险、不懈奋斗；《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则是直接追悼与纪念逝者的，一个是张思德，一个是白求恩。这三篇文章尤其是其中的两篇纪念文章被选为经典非常耐人寻味。实际上，这几篇文章之所以被选在一起，很大一个原因就是其集中体现了共产党人的伦理观与价值观。而在那两篇悼文中，这种伦理观和价值观直接是以生

① 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思想年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840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17—218页。

死伦理的形式得以展现的。对共产党人来说，生的价值意义是什么？死的价值意义是什么？生死转换的意义如何衡量？而这些，都只有放在共产党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中才能得到理解！

“人总是要死的，但死的意义有不同。中国古时候有个文学家叫做司马迁的说过：‘人固有一死，或重于泰山，或轻于鸿毛。’为人民利益而死，就比泰山还重；替法西斯卖力，替剥削人民和压迫人民的人去死，就比鸿毛还轻。……要奋斗就会有牺牲，死人的事是经常发生的。但是我们想到人民的利益，想到大多数人民的痛苦，我们为人民而死，就是死得其所。”^① “在我们共产党员看来，为任何个人或少数人的利益而牺牲，是最不值得、最不应该的。但是，为党、为阶级、为民族解放，为人类解放和社会的发展，为最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而牺牲，那就是最值得、最应该的。我们无数的共产党员就是这样视死如归地、毫无犹豫地牺牲了他们的一切。‘杀身成仁’、‘舍生取义’，在必要的时候，对于多数共产党员来说，是被视为当然的事情。这不是由于他们的个人的革命狂热或沽名钓誉，而是由于他们对于社会发展的科学的了解和高度自觉。”^② 就此而言，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使命型政党对于人民群众有一种深沉的价值承诺，有深刻的伦理观作为自己的价值基础。脱离开这种价值承诺，脱离开这种生死伦理，就无法理解作为使命型政党的中国共产党之存在本身。实际上，这种基于使命而产生的生死伦理在马克思创始人的著作中就已经开始显现。马克思在中学毕业论文《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中的那句名言我们早已非常熟悉：如果我们选择了最能为人类福利而劳动的职业，那么，重担就不能把我们压倒，因为这是为大家而献身；那时我们所感到的就不是可怜的、有限的、自私的乐趣，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百万人，我们的事业将默默地、但是永恒发挥作用地存在下去，面对我们的骨灰，高尚的人们将洒下热泪。青年马克思也曾经自喻为为人类盗火而被缚的普罗米修斯。可以说，这种生死伦理贯穿于自马克思以来直至今天马克思主义政党一脉相承的价值理念之中。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004—1005页。

② 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8—49页。

这种强调为民奉献与牺牲的生死伦理极其沉重。今天来看，它诞生于一种现实极其困难、条件极其恶劣但又目标极其高远、情怀极其浪漫的历史语境中。困难恶劣的现实条件下欲实现高远宏大的蓝图愿景，自然需要攻坚克难，自然要求成员不畏牺牲、英勇奉献，自然会以这种生死伦理教育全体成员乃至民众，并且告诉他们，正是这种光明前景的实现本身使个体的奉献与牺牲具有了崇高的意义与不平凡的价值！只要现实与理想是有较大差距的，只要理想是需要艰苦奋斗、通过伟大斗争才能实现的，只要人们是被这种光明前景所感召的，这种使命型政党的生死伦理就始终会被强调与重视，就始终会有其存在之必要。并且，根本而言，强调为民的使命也是中国共产党的存在依据，是推动中国共产党不断前进与事业成功的精神动力。正所谓革命理想高于天！优良传统不能丢，必须要始终发扬、牢固确立。

然而，问题的另一个方面也要看到，那就是：随着中国共产党的长期稳定执政，随着现代生活的稳定化、秩序化与愈益复杂化，随着社会成员权利意识的萌生、增强以及自主性、能动性的不断提高，随着其普遍性公民身份的不断凸显，仅仅强调与依靠这种尽管强大但内隐的道义性契约已经不够了。中国共产党不仅要通过先进理论与党员奉献事先发挥领导作用，更要塌下身子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有效执政。正是在这样一种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与作为公民的社会成员之间必须在现代宪法政治的架构中建立一种新的契约关系，而这种契约关系必须以明确的制度化形式来呈现。这是因为，只有通过系统的制度建构，契约双方的责权利才能有效明晰化、稳定化、规范化，才能真正适合现代社会之需要。一种稳定的现代政体，要求这样一种稳定的制度性契约。就此而言，完善的政党与民众的关系不能仅仅停留在道义性契约层面，而必须最终落实到制度性契约。这是现代政党政治发展的基本规律。

对于今日之中国共产党与社会成员的关系而言，道义性契约与制度性契约同时存在但又有所差别。特别是对这两种契约的区分不是没有意义的，它可以提示我们从契约的角度来看待政党与社会成员关系的复杂性、发展演进及其现代化程度。一旦党的角色从包括政治领导、思想领导与组织领导在内的领导层面转到执政层面，其在高远的道义性契约之外就需要构建这样一种用于治国理政的现实的、稳定化的制度性契约。

如果没有这样一种制度性契约，公民权利是无法得到规范化、系统化明确的，以经济商品化、市场化为基础的现代社会是不可能真正诞生的，一种后革命时期的现代秩序是不可能生成的，就中国而言，以现代化为主要任务、以确认与实现公民权利为基本特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也是不可能开辟与发展的。本书正是在这种制度性契约的视野中，从公民权利的角度来分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发展问题，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行一种系统性的价值解读。

第一编

公民、权利与价值： 前提性的问题阐释